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检察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7)



检察权力事项清单

检察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接待	1	<u>辩护律师阅卷申请办理</u>	9	业务指南  辩护律师阅卷申请办理
	2	<u>诉讼代理人阅卷申请办理</u>	10	业务指南  诉讼代理人阅卷申请办理
	3	<u>提供证据材料申请受理</u>	12	业务指南  提供证据材料申请受理
	4	<u>要求听取意见申请受理</u>	13	业务指南  要求听取意见申请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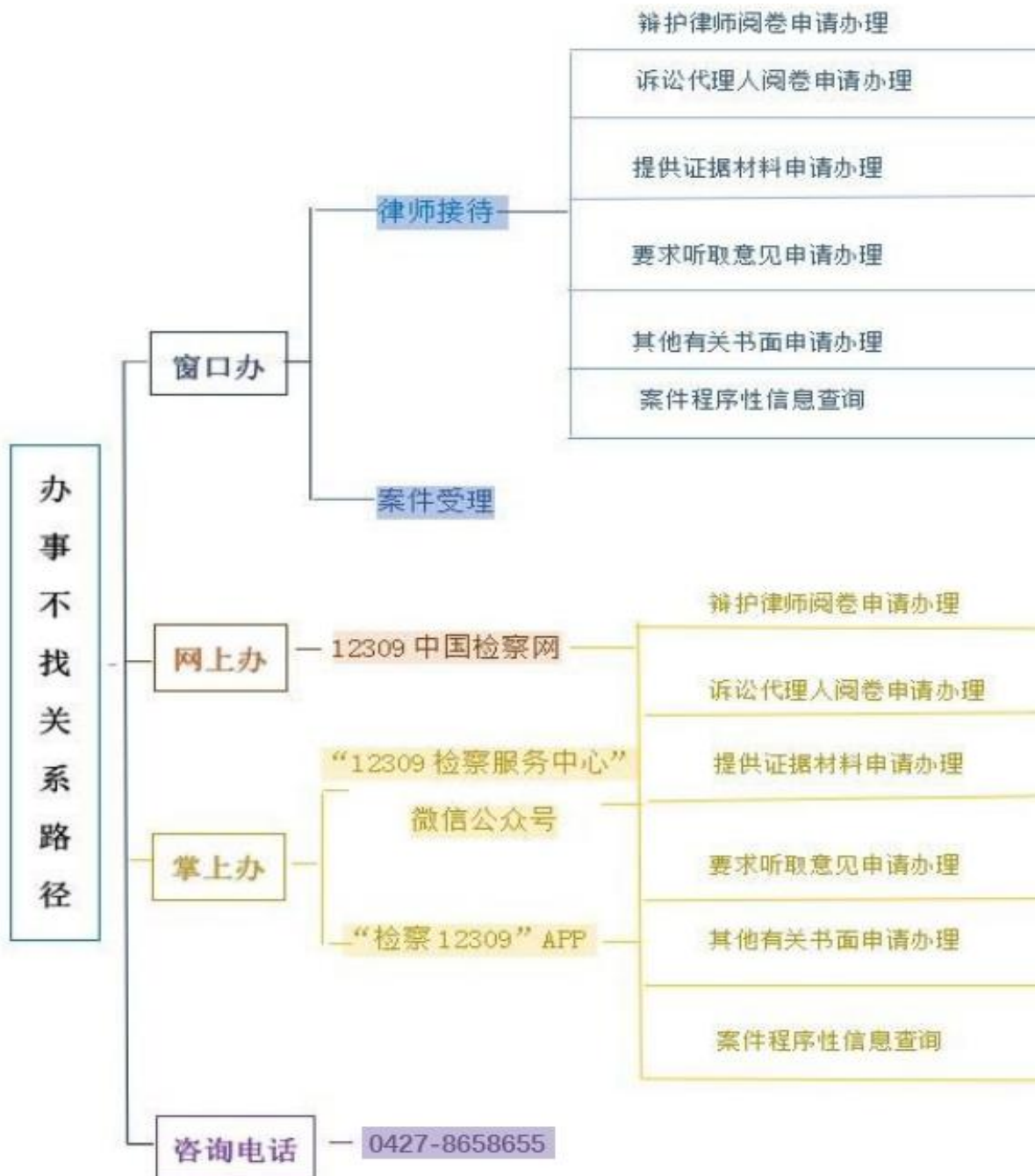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	<u>其他有关书面申请受理</u>	14	业务指南  其他有关书面申请受理
	6	<u>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u>	15	业务指南  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二、案管受理业务	7	<u>审查批捕案件受理</u>	16	业务指南  审查批捕案件受理
	8	<u>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受理</u>	17	业务指南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受理
	9	<u>报请核准追诉案件受理</u>	18	业务指南  报请核准追诉案件受理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0	<u>不批准逮捕复议案件受理</u>	19	业务指南  不批准逮捕复议案件受理
	11	<u>立案监督复议案件受理</u>	20	业务指南  立案监督复议案件受理
	12	<u>一审公诉案件受理</u>	21	业务指南  一审公诉案件受理
	13	<u>不起诉复议案件受理</u>	22	业务指南  不起诉复议案件受理
	14	<u>涉案财物受理</u>	23	业务指南  涉案财物受理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控申受理业务	15	<u>民事诉讼监督案件</u>	24	业务指南  申请民事、行政监督
	16	<u>行政诉讼监督案件</u>	26	业务指南  申请民事、行政监督
	17	<u>刑事申诉案件</u>	27	业务指南  刑事申诉
	18	<u>国家赔偿案件</u>	29	业务指南  国家赔偿、国家赔偿监督
	19	<u>国家司法救助</u>	30	业务指南  国家司法救助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0	<u>控告阻碍律师诉讼权利</u>	31	业务指南  控告阻碍律师诉讼权利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窗口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盘锦市大洼区红海滩大街64号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二楼	0427-8658655 0427-685200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律师接待

1. 辩护律师阅卷申请办理

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案卷材料。

1.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本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④、⑤项材料；法律援助律师，无需提供③、④、⑤项材料。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登陆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③掌上办：“12309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检察12309” APP



辩护律师阅卷申请办理

1.3 办理时限：窗口办理的，即时办理；对申请互联网阅卷的，经办案部门审核后，即时办理；对申请异地阅卷的，经案件办理地检察院审核并上传电子卷宗后，即时提供电子卷宗。

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阅卷，建议您优先拨打0427-8658655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若您申请互联网阅卷（线上阅卷），请您网上预约，我们提请办案部门审核同意后，立即上传电子卷宗，请您及时下载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58655咨询投诉。

2.诉讼代理人阅卷申请办理

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律师，经人民检察院许可，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案卷材料。

2.1 需提供材料

-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委托人与被害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本等，资料来源：申请人）⑥阅卷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注:被害人本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⑤项材料。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③**掌上办**:“12309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检察12309”APP



2.3 办理时限：窗口办理的，即时办理；对申请互联网阅卷的，经办案部门审核后，即时办理；对申请异地阅卷的，经案件办理地检察院审核并上传电子卷宗后，即时提供电子卷宗。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阅卷，建议您优先拨打0427-8658655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58655咨询投诉。

3. 提供证据材料申请受理

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辩护律师收集的相关证据，提交人民检察院审查。

3.1 需提供要件

-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④、⑤项材料;法律援助律师,无需提供③、④、⑤项材料。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③掌上办:“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检察12309”APP



3.3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0427-8658655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58655咨询投诉。

4. 要求听取意见申请受理

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辩护律师要求听取其意见的,办案部门应及时安排。辩护律师要求案管部门接收听取意见书面申请的,由案件管理中心负责接收。

4.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要求听取意见书面申请或书面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④、⑤项材料；法律援助律师，无需提供③、④、⑤项材料。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③掌上办: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检察 12309” APP



4.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0427-8658655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58655 咨询投诉。

5. 其他有关书面申请受理

辩护律师依法提出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收集（调取）证据材料、自行收集证据等书面申请，由案件管理中心负责接收。

5.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变更 (解除) 强制措施等书面申请 (资料来源: 申请人)

注: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 无需提供第④、⑤项材料; 法律援助律师, 无需提供③、④、⑤项材料。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 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③掌上办: “12309检察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检察12309” APP



5.3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拨打0427-8658655电话预约,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58655咨询投诉。

6. 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 可以依照规定, 向办理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查询案由、受理时间、办案期

限、办案组织、办案进程、处理结果、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处置情况，法律文书公开情况等案件程序性信息。

6.1 需提供要件

-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④、⑤项材料；法律援助律师，无需提供③、④、⑤项材料；被害人本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⑤项材料；当事人查询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 ②网上办: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 ③掌上办：“12309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检察12309”APP

操作流程



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0427-8658655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58655咨询投诉。

二、案管案件受理

7. 审查逮捕案件受理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认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7.1 需提供要件

①《提请批准逮捕书》一式五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②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③属于国家秘密（绝密、机密、秘密）的案件材料，需依照法定程序定密后，提供加盖公安机关公章的定密说明材料，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密级（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7.4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7.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0427-8658655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58655 咨询投诉。

8.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受理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公安机关认为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向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公安机关认为重大复杂案件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可以向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

公安机关认为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经上述二次延长仍不能侦查终结的，可以向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8.1 需提供要件

①《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一份、案情报告一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②《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复印件各一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③历次已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羁押期限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各一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④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决定书》或《逮捕决定书》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⑤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⑥侦查羁押期限届满7日前报请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8.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0427-8658655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58655咨询投诉。

9. 报请核准追诉案件受理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犯罪事实，且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法定量刑幅度的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或死刑，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虽然已过二十年追诉期限，但社会危害性和影响依然存在，不追诉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案件，公安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由同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9.1 需提供要件

①《报请核准追诉意见书》或《报请核准追诉报告书》一式三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②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③属于国家秘密（绝密、机密、秘密）的案件材料，需依照法定程序定密后，提供加盖公安机关公章的定密说明材料，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密级（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④区检察院形成《报请核准追诉案件报告书》一份，逐级向上级院报送。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操作流程



报请核准追诉案件受理

9.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7-865865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58655 咨询投诉。

10. 不批准逮捕复议案件受理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要求复议意见书》一式三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 ②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 ③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5日内)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操作流程



不批准逮捕复议案件受理

10.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0427-8658655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58655咨询投诉。

11. 立案监督复议案件受理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通知立案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

11.1 需提供材料

- ①《要求复议意见书》一式三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 ②《通知立案决定书》或《通知撤销案件书》一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 ③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11.3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0427-8658655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58655咨询投诉。

12. 一审公诉案件受理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12.1 需提供要件

①《起诉意见书》一式五份（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②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换押证》齐备（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③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④属于国家秘密（绝密、机密、秘密）的案件材料，需依照法定程序定密后，提供加盖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公章的定密说明材料，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密级（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12.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7-865865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8658655 咨询投诉。

13. 不起诉复议案件受理

监察机关认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在3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公安机关认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在7日内向同级人民检察院要求复议。

13.1 需提供要件

①《要求复议意见书》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②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监察机关30日内、公安机关7日内）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13.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7-865865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8658655 咨询投诉。

14. 涉案财物受理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查封、扣押的犯罪嫌疑人的财物及其孳息、文件或者冻结的财产，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14.1 需提供要件

①涉案财物清单一式三份，制式打印(非手写)并加盖办案单位公章，标明物品特征、移送人员及日期，物品特征需与实物及照片相符（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②涉案物品彩色照片一式五份、一物一照，体现物品特征并加盖办案单位公章（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③涉案财物实物，需一件一袋分装清楚，涉及刀、斧等作案工具需标明物品的长度、形状等重要特征，涉及衣裤等物品需标明长

短、颜色、图案等特征，涉及有血迹的物品需标明（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④移送的存折、银行卡、有价证券等支付凭证，需银行等部门出具冻结手续（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⑤移送的金银珠宝及其他不易辨别真伪的贵重物品需密封,经过鉴定的附鉴定意见复印件（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⑥不宜移送的涉案财物，如不动产、车辆、易燃易爆物品、易腐烂变质物品、危险品、毒品等，仅需移送涉案财物清单及照片，备注栏内标明“实物未移送”（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⑦移送的涉案款项，办案机关需存入检察机关唯一账户，转账凭证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14.3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7-865865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8658655 咨询投诉。

三. 控申案件受理

15.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当事人经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后，对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不服或者对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不服，应当在人民法院

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或者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两年内向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15.1 需提供材料

①监督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申请监督请求；

申请监督的具体法定情形及事实、理由。

申请人应当按照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监督申请书副本。

②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照。

对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人民检察院经核对无误留存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件复印件和法律工作服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申请人的近亲属、工作人员、申请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相关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人民法院在该案件诉讼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④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注明名称、页数），说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的内容。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齐，并一次性明确告知应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请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②邮寄办：邮寄地址盘锦市大洼区红海滩大街 64 号，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网上办：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操作流程



申请民事、行政监督

15.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852000 咨询投诉。

16. 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当事人认为经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后，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或者认为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在人民法院送达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之日或者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16.1 需提供材料

①监督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申请监督请求；

申请监督的具体法定情形及事实、理由。

申请人应当按照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监督申请书副本。

②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照。

对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人民检察院经核对无误留存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件复印件和法律工作服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申请人的近亲属、工作人员、申请人所在

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相关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人民法院在该案件诉讼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④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注明名称、页数），说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的内容。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齐，并一次性明确告知应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请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②邮寄办：邮寄地址盘锦市大洼区红海滩大街 64 号，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网上办：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16.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852000 咨询投诉。

17. 刑事申诉案件

不服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不服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包括不起诉决定、撤案决定、诉讼终结的不捕决定等）；

17.1 需提供材料

①刑事申诉书（资料来源：申诉人）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申诉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申诉人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及申诉时间。

②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诉人）

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申诉人系正在服刑的罪犯，有效证件由刑罚执行机关保存的，可以提供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对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人民检察院经核对无误留存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的，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申诉人近亲属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相关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诉人）

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④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诉人）

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注明名称、页数），说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的内容。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申诉人限期补齐，并一次性明确告知应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诉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刑事申诉申请。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②邮寄办：邮寄地址盘锦市大洼区红海滩大街 64 号，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网上办：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操作流程



刑事申诉

17.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诉当场予以受理，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诉，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自收到材料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852000 咨询投诉。

18. 国家赔偿案件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

18.1 需提供材料

①刑事赔偿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刑事赔偿申请书应当载明受害人的基本情况、具体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②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赔偿请求人应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交相关证明。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赔偿请求人近亲属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相关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原案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原案处理情况的法律文书复印件、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及其程度的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材料复印件。

④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注明名称、页数），说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的内容。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申请国家赔偿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赔偿请求人限期补齐，并一次性明确告知应补齐的全部材料。赔偿请求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国家赔偿申请。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②邮寄办：邮寄地址盘锦市大洼区红海滩大街 64 号，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网上办：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操作流程



国家赔偿、国家赔偿监督

18.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自收到材料之日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852000咨询投诉。

19. 国家司法救助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程序中的刑事被害人,可向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19.1 需提供材料

①申请书 (资料来源: 申请人)

列明申请人的身份、与刑事被害人(申请救助权利人)的关系,原案件简要案情、家庭生活困难情况等;

②身份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申请人为刑事被害人(申请权利救助)本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刑事被害人(申请权利救助)近亲属的,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需证明与刑事被害人(申请权利救助)的近亲属关系;

③实际损害结果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包括被害人伤情鉴定意见、医疗诊断结论及医疗费用单据或者死亡证明,受不法侵害所致财产损失情况。

④生活困难的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 申请人)

包括申请人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证明申请人生活困难的照片等。

⑤是否获得其他赔偿或者救助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其他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②邮寄办：邮寄地址盘锦市大洼区红海滩大街 64 号，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网上办：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19.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自收到材料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6852000 咨询投诉。

20. 控告阻碍律师诉讼权利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行为，可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

20.1 需提供材料

①控告书（资料来源：控告人）

②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控告人）

③律师事务所介绍函（资料来源：控告人）

④律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控告人）

⑤相关证据材料（资料来源：控告人）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②邮寄办：邮寄地址盘锦市大洼区红海滩大街 64 号，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网上办：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操作流程



控告阻碍律师诉讼权利

20.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自收到材料之日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852000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为辩护人提供阅卷	1.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二、违规为诉讼代理人提供阅卷	1.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2.未经办案部门许可，同意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卷宗材料
三、违规受理提供证据材料申请	1.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四、违规受理要求听取意见申请	1.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五、违规受理其他有关书面申请	1.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六、违规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1.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七、违规受理不批准逮捕复议案件	1.公安机关超出法定期限（5日）提出
八、违规受理不起诉复议案件	1.监察机关超出法定期限（30日）提出 2.公安机关超出法定期限（7日）提出
九、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1.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 2.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的，但不可归责于其自身原因的除外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3.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正在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 4.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结的 5.判决、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的，但对财产分割部分不服的除外 6.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 7.民事判决、裁定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的 8.申请监督超过法定期限的
十、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1.当事人对生效行政判决、裁定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 2.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的 3.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正在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 4.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结的 5.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 6.行政判决、裁定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的 7.申请监督超过法定期限的

十一、刑事申诉案件	1.属于本院管辖的不服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申诉人已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且正在办理程序中的 2.申诉人不是原案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 3.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
十二、国家赔偿案件	1.本院不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
十三、国家司法救助	1.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 3.故意作虚假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诉讼的 4.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加害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5.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6.通过社会救助等措施已经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十四、控告阻碍律师诉讼权利	1.不属于本院管辖的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辩护人提供证据材料申请	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2	诉讼代理人提供证据材料申请	委托人与被害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3	辩护人要求听取意见申请	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4	诉讼代理人要求听取意见申请	委托人与被害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5	辩护人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	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6	诉讼代理人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	委托人与被害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7	辩护人其他有关书面申请	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8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案件受理	《批准逮捕决定书》 复印件	公安机关提供
1-8事项补正期限：3个工作日内补正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9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民事判决、裁定书	申请人提供
		身份证明	
10	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行政判决、裁定书	申请人提供
		身份证明	
11	刑事申诉案件	检察机关刑事处理决定、刑事判决、裁定书	申诉人提供
		身份证明	
12	国家赔偿案件	检察机关刑事处理决定、刑事判决、裁定书	申请人提供
		身份证明	
13	国家司法救助	医学鉴定报告、伤残报告	申请人提供
		身份证明	
14	控告阻碍律师诉讼权利	证据材料	控告人提供
9-14事项容缺期限：7个工作日内补正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